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证券代码：688690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风险提示

- 1、本持股计划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 2、有关本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3、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参与本持股计划。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或者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系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纳微科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60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 9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规模不超过 3,066,622 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403,814,765 股的 0.76%。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最终持股数量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6、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本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7、本持股计划将自愿放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亦将放弃因参与本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8、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

理。

9、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0、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1、本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7
第三章 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第四章 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9
第五章 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11
第六章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13
第七章 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5
第八章 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22
第九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26
第十章 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27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28

第一章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纳微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计划、本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持股计划草案	指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本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纳微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1、本计划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持股计划。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旨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为了更好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经董事会会认同的在公司任职的以下人员：

-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核心技术人员；
- 3、骨干员工。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持股计划。

三、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及分配情况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6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9人，最终参加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实际缴款情况而定。

以上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四、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章 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 7,000 万份，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数为 1 份（即认购金额为 1.00 元）且须认购 1 元的整数倍份额。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二、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66,6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3,814,765 股的比例为 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2.18 元/股、最低价为 15.5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994,495.1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持股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后，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购买股票价格

本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不低于过户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80%。

四、标的股票规模

本持股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规模不超过 3,066,622 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403,814,765 股的 0.76%。具体股份数量根据实际出资情况确定。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的 1%。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五章 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拟合计认购份额为 638 万份，占持股计划拟认购份额对应总股数的比例为 9.11%；骨干员工拟合计认购份额为 6,362 万份，占持股计划拟认购份额对应总股数的比例为 90.89%，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 (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 例
1	江必旺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638	9.11%
2	牟一萍	董事，总经理		
3	赵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林生跃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	张俊杰	董事		
6	JINSONG LIU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	WU CHEN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	米健秋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	XIAODONG LIU	核心技术人员		
骨干员工（不超过 251 人）			6,362	90.89%
合计（不超过 260 人）			7,000	100%

注：1、本持股计划的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实际参与及缴款情况确定。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参加对象与公司签署的《持股计划份额受让协议书》所列示的份数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份额进行调整。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参加对象中存在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江必旺博士。江必旺博士系公司董事长及核心技术人员，肩负着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科学高效运行的职责，亦是公司发展战略与重大决策的主导者，其在公司长期战略制定与落地监督、重大事项决

策等关键领域发挥着决定性作用，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将其纳入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强化核心团队稳定性、激发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助力公司向长远战略目标稳步迈进，既契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发展需求，也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第六章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至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解锁批次/归属安排	解锁时点/归属时点	可解锁/可归属数量占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比例（%）
一次性解锁	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100%

2、本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作为本次持股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委员会管理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本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一、持有人

参与对象在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持有人组成，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 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按持有本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3) 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 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但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
-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
- (2)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 (3) 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4) 保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全部秘密，但公司依法对外公告的除外；

(5)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非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 承担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抛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相应的税收；

(7)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持股计划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 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3)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以及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 审议和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 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及分配方案等事项；

(7)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在本持股计划清算分配完毕前具体行使本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但持有人自愿放弃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外）；

(8) 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和财产分配；

(9)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单独或合计持有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单独或合计持有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持股计划 5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3、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确保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清楚交流并表决，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以通讯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持股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7)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公司上述融资事项，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

三、管理委员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管理委员会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

(一) 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

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 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以上(1)至(5)项义务的，持有人会议有权罢免其委员职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三) 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 提请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延长；
 - (4)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代表本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 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6) 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禁卖出的全部事宜；
 - (7) 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以及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8) 在本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 (9) 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10) 对员工所持本持股计划的份额对应的权益进行分配；
 - (11) 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份额处理相关事宜等；
 - (12)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13) 其他职责。

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尽以上（1）至（13）项职责的，持有人会议有权罢免其委员职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职权

- （1）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事由和议题；
-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六）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2）管理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3）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决议，并由管理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四、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变更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有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五、管理机构

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计划可以视实施情况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管理等服务。

第八章 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 2、本持股计划锁定期满，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出售完毕后，经管理委员会决定，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除上述情形外，持股计划的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 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 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 1、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2、管理委员会应于持股计划届满或终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四、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 1、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与公司签订的《持股计划份额受让协议书》所列示的份额数享有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亦将放弃因参与本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

股票的表决权。持有人通过持股计划享有对应股份除上市公司股东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6、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

7、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会议确定。

8、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五、持有人权益处置

1、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权益不做变更：

(1) 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在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且符合参与持股计划条件的。

(2) 退休：持有人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且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

利益行为的。

(3) 因公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公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因公死亡的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

(4)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在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的份额，原则上按其原始出资金额和其持有份额对应现值（以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持有人参与资格当日的收盘价计算现值）的孰低值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亦有权以前述孰低值加利息作为收回对价返还给该名持有人，但该金额不得超过该名持有人持有份额相对应的现值：

- (1) 持有人辞职、持有人劳动/聘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合同的；
- (2) 公司裁员、持有人劳动/聘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合同的；
- (3) 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制度等原因被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聘用关系的；
- (4) 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非因公死亡的，公司与合法继承人协商办理资金退还事宜）；
- (5) 持有人退休后未与公司签署返聘协议，且未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的；
- (6) 公司和持有人协商解除劳动/聘用关系的；
- (7)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员工持股计划全部权益份额尚未分配完毕的情况下，无论管理委员会是否已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部分/全部标的股票，本条均应当适用。若员工持股计划已分配部分权益份额，则管理委员会有权按持有人剩余持有权益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和其剩余持有份额对应现值的孰低值作为收回对价返还给该名持有人。

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人可以不是员工持股计划原持有人。转让对价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如转让对价高于收回对价的，差额权益由除受让人之外的其他持有人按照份额比例共享。

5、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6、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7、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8、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出售安排，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本持股计划权益的分配安排，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9、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若存在未分配权益份额，则出售未分配权益份额（包括该部分股份因参与送转、配股等事宜而新增的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归公司所有。

10、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九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 (1) 监督本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利益；
- (2) 按照本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3) 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 (4)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 (1)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 (2) 根据相关法规为本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其他相应的支持；
- (3)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依照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按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
- (2) 按持有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 (3) 对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 (2) 按所认购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依据本持股计划承担相关税费；
- (3) 按所持本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投资风险；
- (4) 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
- (5)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6) 保守本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全部秘密，公司依法对外公告的除外；
- (7)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章 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持股计划草案。
- 二、公司实施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草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 四、董事会审议持股计划时，与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等。
-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 六、召开股东会审议持股计划。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后（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应当回避表决），持股计划即可实施。
- 七、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三、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持股计划将放弃所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计划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